



民商事诉讼实务前沿

2026年1月刊

上海市律师协会
民商事诉讼业务研究委员会
编委会

王正 关峰 彭筱剑 施磊
承当 罗莺 陆懿颖 黄阅月
薛炜 赵秦 范晓峰 于云帆
姜胜 刘英明 邵嘉奇 吴俚君
王曦明 刘晓明 邱艳平 王储

目 录

• 新规速递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矿产资源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3
- 《法答网精选问答（第三十五批）——商事审判专题》8

• 业务动态

- 水上“一站式”解纷典型案例.....14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三批人民法院涉彩礼纠纷典型案例.....24

• 实务研究

- 合同解除权行使的司法审查要点.....29
- 民商事再审“新证据”怎么认？“三步走”审查法帮你厘清...
.....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矿产资源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发文机关：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时间：2026年1月19日

信息网络原址：<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87001.html>

法释〔2026〕2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矿产资源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2025年12月13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61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26年1月1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矿产资源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25年12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61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矿产资源纠纷案件，加强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依法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和交易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的规定，结合审判实际，制定本解释。

第一条 矿业权出让部门作为出让人与受让人签订的矿业权出让合同，当事人请求确认自依法成立之日起生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条 出让人未按照矿业权出让合同的约定为受让人办理矿业权登记，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办理，或者因出让人原因致使受让人受让矿业权后不能依法取得矿业用地进行勘查、开采，受让人请求解除出让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受让人未依约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致使出让人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出让人请求解除出让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对未设置矿业权的矿产资源实施勘查、开采，违反矿产资源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合同无效。

以将来取得的矿业权进行合作勘查、开采或者转让的合同，当事人仅以合作人或者转让人在订立合同时未取得矿业权为由主张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四条 当事人约定在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区域内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违反国家公园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等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合同无效。

第五条 当事人请求确认矿业权转让、出资、抵押或者合作勘查、开采等合同自依法成立之日起生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国家另有规定、矿业权出让合同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条 矿业权转让、出资合同生效后，矿业权人未依约履行转移矿业权的义务，合同相对人请求其继续履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矿业权人未依约履行转移矿业权的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合同相对人请求解除合同并由矿业权人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七条 矿业权转让合同生效后，转让人又将矿业权转让给第三人并办理了转移登记，受让人请求解除合同、返还已付转让款，并由转让人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转让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另行订立矿业权转让合同并办理了转移登记，导致受让人无法取得矿业权，受让人请求确认转让人与第三人订立的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八条 受让人请求确认自矿业权相关事项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时取得矿业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矿业权证书与矿业权登记簿记载不一致，当事人请求以矿业权登记簿为准的，除有证据证明矿业权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九条 以矿业权设立抵押，当事人请求确认抵押权自抵押事项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时设立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条 以矿业权设立抵押，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抵押权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零八条规定申请实现抵押权的，人民法院可以拍卖、变卖矿业权。

第十一条 矿业权依法抵押后，因矿产资源被压覆、矿业权被收回等原因导致矿业权消灭，抵押权人请求按照原抵押权的顺位就抵押人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优先受偿或者将该款项予以提存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二条 越界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纠纷案件中，当事人因登记的勘查、开采区域重叠或者界限不清发生争议，依法应当由有关机关处理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并告知当事人向有关机关申请解决；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第十三条 因越界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矿业权人请求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返还财产、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四条 采矿权人请求侵权人赔偿因越界勘查、开采造成的下列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侵权人越界勘查、开采获得的矿产品价值；

（二）侵权行为致使采矿权人按照批准的矿山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开采方案可以采出而无法采出的矿产品价值；

（三）侵权行为致使采矿权人增加的开采成本、矿区生态修复费用。

采矿权人请求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计算前款规定的矿产品价值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探矿权人请求侵权人赔偿因越界勘查、开采增加的勘查成本、恢复费用以及依法可以获得的利益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五条 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压覆矿产资源”：

（一）建设项目占地范围与依法登记的勘查、开采区域重叠，或者虽不重叠但是依据相关规定建设项目周边一定范围内禁止勘查、开采，直接影响矿业权行使的；

（二）建设项目周边一定范围内限制勘查、开采，依据相关规定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前需取得建设项目权利人的同意或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但是在合理期限内未取得同意或者批准的。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与矿业权人签订压覆矿产资源补偿协议后未履行约定义务，矿业权人请求建设单位继续履行并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与矿业权人签订补偿协议即压覆矿产资源，矿业权人请求建设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等涉及公共利益的建设项目，需要压覆审批的已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压覆审批的已依法履行项目审批（核准）、规划许可等手续，建设单位未与矿业权人签订补偿协议即压覆矿产资源，矿业权人请求建设单位补偿被压覆矿产资源相应的已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勘查投资、已建开采设施投入及其利息，以及搬迁相应设施费用等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法律、行政法规对压覆矿产资源补偿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当事人对被压覆矿产资源储量有争议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压覆审批时的调查评估报告或者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评审备案的储量报告予以认定。

矿业权人自行委托出具的储量报告，未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评审备案，建设单位不予认可的，人民法院不予采信。

第十九条 矿产资源被压覆时矿业权因期限届满已消灭，原矿业权人基于矿产资源被压覆请求建设单位赔偿或者补偿其损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有证据证明因建设项目压覆导致矿业权未能续期的除外。

第二十条 矿业权在期限届满前因公共利益的需要被依法收回，矿业权人请求作出收回决定的行政机关给予补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矿业权在期限届满前因不符合管控要求依法退出自然保护地，矿业权人请求作出退出决定的行政机关给予补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一条 探矿权人按照规定完成勘查区域的清理、恢复，或者采矿权人按照批准的矿区生态修复方案完成矿区生态修复，并已验收合格的，除有新的事实外，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对同一勘查、开采行为造成的生态破坏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矿产资源纠纷案件中，发现当事人无证勘查、开采，地质资料造假，或者勘查、开采未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义务等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将有关违法犯罪线索、材料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2025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矿产资源纠纷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解释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矿业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7〕12号）同时废止。

法答网精选问答（第三十五批）——商事审判专题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时间：2026年1月8日

信息网络原址：<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85941.html>**问题1：雇主为员工购买的团体意外险的保险金，能否冲抵雇主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赔偿责任后能否获得意外险保险金请求权？****答疑意见：**

首先，雇员所获团体意外险保险金不应冲抵雇主对雇员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其立法本意在于，消除用人单位优势地位的影响，保障劳动者的权益。实践中，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关系中处于不平等地位，用人单位可能利用其所占据的优势地位使劳动者作出违背真实意思的表示，如果允许作为被保险人的劳动者指定用人单位为受益人，则会出现用人单位诱导或者强迫作为被保险人的劳动者指定其为受益人，以规避保险法的强制性规定。如允许雇主为员工投保意外险后可以直接在赔偿款中扣除该保险金，雇主即成为实质意义上的受益人，显然违背立法精神，也违背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的功能目的。

其次，雇主承担赔偿责任后不能获得雇员的意外险保险金请求权。根据保险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团体意外险的受益人是不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用人单位虽然支付了保险费，但不能成为团体意外险受益人，不享有保险金请求权。同时，保险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被保险人因第三者的行为而发生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等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给付保险金后，不享有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但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仍有权向第三者请求赔偿。”根据此条规定，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可以兼得保险金与第三人的赔偿。同理，雇主向雇员承担赔偿责任后，不应享有代位追偿权，不应自动获得雇员的意外险保险金请求权。

咨询人：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五庭董国强

答疑专家：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李敬阳

问题2：股东超出认缴资本数额后的投资列入资本公积金，此后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的，股东是否有补缴出资义务？执行中能否追加该股东为被执行人？

答疑意见：

资本公积金的来源是公司收到投资者超出其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数额部分的投资。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将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是公司对公司资产、股东权益进行内部调整，将公司资产中的资本公积金内部调整为注册资本，使资产的隐性部分变为显性部分，资本公积金减少、注册资本相应增加，增加的注册资本按每个股东原认缴出资的比例进行分配。也即，新增注册资本的来源是资本公积金而非股东出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但公司资产总额并未变更。对于公司股东而言，持股比例不变、公司总资产不变的情况下，股东所持股份对应的公司资产并未增加，股东权益亦未扩大；对于公司债权人而言，公司以其全部资产承担债务，在资产总额未变的情况下公司偿债能力并无减损，债权人利益亦未受损。故股东无需补缴出资。

产生资本公积金转增后股东应否补缴出资的疑问，是因为混淆了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与增资扩股的区别。二者虽然都是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方式，但本质不同。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实质上未增加公司资产，仅仅是公司资产由资本公积金科目调整为注册资本科目，表现为资本公积金的减少和同等数量的注册资本的增加；而增资扩股是公司在不减少公积金的前提下通过引入新投资或原股东追加投资，使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总资产同步增加，故有实质意义上的增资之说。在增资扩股情况下，因股份所对应的公司资产、股东权益提高，如原股东想要保持持股比例不变，必须增加认缴出资。

关于执行程序中能否追加题述股东为被执行人，要看是否符合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七条规定，“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可以被追加为被执行人，仅指该股东违反出资义务、出资不实的情形。在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的情况下，股东并无补缴出资的义务，进而也不存在违反出资义务之情形，故不能追加股东为被执行人。

咨询人：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李阿侠

答疑专家：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刘琨

问题3：票据权利时效中断后，时效如何衔接？

答疑意见：

票据时效，是指票据权利人在法定期间内不行使其票据权利，该权利即行消灭的法律制度。关于票据权利时效中断后的时效衔接问题，实践中存在不同认识，我们认为，应当注意从以下几个方面把握：

一、票据时效是短期时效。票据法第十七条区分不同的票据债务人，对票据权利时效作出专门规定，具体而言，分以下三种情形：其一，持票人对票据出票人和承兑人的权利，自票据到期日起二年（见票即付的，自出票日起二年）；其二，持票人对前手的追索权，自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六个月；其三，持票人对前手的再追索权，自清偿日或者被提起诉讼之日起三个月。由此可知，相较于普通诉讼时效，票据时效属于短期时效。

二、票据时效可以发生中断。票据法未明确票据时效是否可以发生中断，可适用民法上的时效中断制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九条规定，发生法律规定的中断事由的（如发起追索、提起诉讼等），票据时效可以中断，自中断事由发生的次日重新起算；票据时效中断的效力只针对发生时效中断事由的当事人产生。比如，持票人只对背书人之一发起线上追索的，只对该背书人发生票据时效重新起算的效力，对其他未被追索的背书人则不发生。

三、票据时效中断后，仍应衔接适用票据时效。票据法是民法的特别法，按照特别法优先适用的规则，票据时效中断后，持票人行使票据权利的，应继续适用票据法的规定，而非普通诉讼时效，以保持时效制度适用的一致性和连贯性，促进票据的便捷交易与快速流通。具体而言，对出票人和承兑人的票据权利发生中断的，继续适用票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对前手的追索权发生中断的，继续适用票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对前手的再追索权发生中断的，继续适用票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四、对超过票据时效的救济。票据时效为短期时效，持票人与一般债权人相比更容易因时效届满而受到损失，为救济超过票据诉讼时效的持票人，票据法第十八条规定了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需要注意的是，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并非票据权利，在票据法对该权利行使期间未作特别规定的情况下，应适用民法上普通诉讼时效的规定，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过票据权利时效时起算。

咨询人：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陈艳萍

答疑专家：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张小洁

问题4：已投保车损险的机动车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能否以机动车未经维修拒绝理赔？

答疑意见：

保险合同是确定当事人权利义务的依据，在保险合同有明确有效约定的情况下，应当依据约定处理。当前，我国保险公司普遍采用的是《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版）》。该示范条款第十八条规定：“机动车损失赔款按以下方法计算：（一）全部损失。赔款 = 保险金额 - 被保险人已从第三方获得的赔偿金额 - 绝对免赔额。（二）部分损失。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按实际修复费用在保险金额内计算赔偿：赔款 = 实际修复费用 - 被保险人已从第三方获得的赔偿金额 - 绝对免赔额。...”

依据上述规定，在车辆发生全损（包括推定全损）的情形下，车辆是否维修不影响赔偿数额的确定，保险人不得以车辆未经维修拒赔；在车辆发生部分损失的情况下，“实际修复费用”是合同约定的计算赔款的因素，一般应经维修后予以赔付；虽未经维修，双方对以公估、鉴定等方式确定的车辆损失，均无异议的，保险人不得以未经维修拒赔。如未经维修且通过公估、鉴定等方式无法确定车辆损失或双方对公估、鉴定等方式确定的损失存在合理争议的，为防止借保险赔付获利、保险欺诈，以及未经维修车辆可能造成的交通事故风险，保险人以车辆未经维修拒赔，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如保险合同对此无约定或无明确约定，依据车损险赔付应遵循“实际损失填补”的原则，亦应以上述规则处理。

咨询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徐钊

答疑专家：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刘崇理

问题5：破产受理前立案的诉讼案件，债务人企业应承担的诉讼费如何定性？

答疑意见：

我们认为，破产受理前所立案件产生的诉讼费用属于普通债权，不应纳入破产费用支付。理由如下：

首先，破产费用是指在破产程序中为全体债权人的共同利益而支出，旨在保障破产程序顺利进行所必须的程序上的费用。其要件通常包括：时间上必须是在破产程序期间所发生，用途上必须是为全体债权人的共同利益而支出，目的上在于保障破产程序的顺利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破产费用包括：（一）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二）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三）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其中“破产案件的诉讼费”是指破产案件受理费和其他诉讼费用，原则上应发生在破产受理后至破产程序终结期间，通常包括破产案件受理费、公告费、送达费、法院登记申报债权的费用、人民法院召集债权人会议的费用、证据保全费用、财产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勘验费用以及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由债务人财产支付的其他诉讼上的费用。

其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一条中规定:“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应当按照规定交纳案件受理费。”诉讼费自人民法院受理案件时已经产生,人民法院作出裁判时,确定诉讼费金额及负担主体。破产受理前已经立案的诉讼案件,虽因破产受理时诉讼未决,导致诉讼费金额和负担主体在破产受理后才确定,但并不改变诉讼费用在破产受理前已经产生的事实。同时,鉴于该类需由债务人企业承担的诉讼费,一般系个别债权人向破产企业追讨形成的诉讼,或者债务人对外诉讼但败诉的情形,亦不属于为全体债权人利益的支出,故不应纳入破产费用范畴。

最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一条规定:“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此前债务人尚未支付的公司强制清算费用、未终结的执行程序中产生的评估费、公告费、保管费等执行费用,可以参照企业破产法关于破产费用的规定,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此前债务人尚未支付的案件受理费、执行申请费,可以作为破产债权清偿。”虽然实践中对“此前债务人尚未支付的案件受理费”存在不同理解,但结合前述分析,只要诉讼案件在受理破产申请前立案,无论是在受理破产申请前已确定但债务人尚未支付的诉讼费,还是直到破产程序进行中该案件审结并判令债务人承担诉讼费,均应当按照破产债权处理,而不宜纳入破产费用。这一认定亦符合企业破产法对破产费用严格限定的立法精神和原则,有助于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咨询人: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刘元德

答疑专家: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郁琳

水上“一站式”解纷典型案例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时间：2026年1月7日

信息网络原址：<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85871.html>

案例一：南京海事法院协同南京海事局成功调解涉外人身伤亡纠纷——以分步调解法化解涉外人身伤亡纠纷

【基本案情】

2022年9月1日，某外轮在某码头公司卸货期间，装卸工人王某和丁某进入货舱理货时发生昏迷，后经抢救无效死亡。王某系某甲装卸公司的员工，丁某系某乙装卸公司的员工。事故发生后，王某及丁某亲属要求某外轮公司、某码头公司、某甲装卸公司、某乙装卸公司共同承担人身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该起事故极为复杂：一是涉及多方主体，即码头公司、船方、装卸公司以及装卸工人的家属；二是多重法律关系交织，包括劳动合同关系、委托合同关系、泊位租用及装卸合同关系等；三是事故原因复杂，既可能是因为船方管货方面的过失，也可能存在装卸公司和码头公司管理方面的过失。纠纷如果径直导入诉讼，外轮将面临被扣押的风险，周期较长的诉讼过程也将导致装卸工人的死亡赔偿金迟迟得不到落实。

【调解方法及结果】

南京海事法院与南京海事局共同建立的“一站式”解纷中心迅速介入事故调解，在调解过程中发现，各方对责任分担存在明显分歧，在短期内组织各方当事人达成一揽子调解协议，面临着极大的困难。本着弱势群体优先保护的原则，解纷中心采取了分步调解、软化矛盾的方案。优先保障装卸工人家属第一时间获得全额理赔，动员装卸公司与死者家属签订《一次性工伤赔偿协议》，及时全部赔付到位，全力保障装卸工人家属在较短的时间内获得足额赔偿，有效安抚家属的不稳定情绪。在装卸公司赔偿后，对于工伤保险理赔、商业保险理赔不足以覆盖的部分，说服经济实力较强的码头公司先行垫付。在事故发生后一个月内，

解纷中心迅速组织船方、码头公司、装卸公司达成《赔偿款项支付和提供担保函协议书》，约定由船方提供某保险公司担保函，保证承担最终确定的赔偿款，外轮得以顺利离境，船方的预期收益得到了有效保障。在紧急事态处理完毕后，解纷中心组织船方、码头公司、装卸公司开展关于内部责任比例划分的调解，经过多轮磋商，各方达成了终局性的调解协议。

【典型意义】

海上、通海可航水域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是实践中矛盾较为突出的一类纠纷，关乎着船员、渔民、码头工人等弱势群体的切身利益，迫切需要及时妥善化解。解纷中心因势利导，采取分步调解的方法，将码头工人的权益保护放在第一位，在暂时搁置多方主体责任划分比例的情况下，将责任方作为一个整体，先对外赔付码头工人的全部损失，再对内划分责任比例。同时，通过保函的方式解决纠纷耗时周期长与外籍船舶需离境经营之间的矛盾，有效缓冲了各责任主体之间的对立冲突，给纠纷的最终解决奠定良好的沟通基础。该案的成功调解，为解决复杂的涉外海上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提供了指引，受到中外当事人的一致称赞。

案例二：大连海事法院协同辽宁海事局成功调解涉外船舶碰撞损害责任纠纷案——“海事法院+海事部门”联动机制高效化解重大涉外海上交通事故纠纷

【基本案情】

2024年11月2日，利比里亚某航运公司所属外轮与中国籍渔船在某海域发生碰撞，造成中国籍渔船翻扣，多名船员遇难，船舶及船上设备严重损毁。事故发生后，外轮未施救即驶离现场。渔船所有权人白某向大连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利比里亚某航运公司赔偿船舶损失、设备损失、燃油损失、渔汛损失等共计7794100.92元。双方对碰撞责任划分、损失金额认定以及国际公约与国内法衔接等问题争议激烈，矛盾尖锐。

【调解方法及结果】

大连海事法院立案后认为，本案系重大涉外海事纠纷，涉及多人伤亡、巨额财产损失及复杂法律适用问题，传统诉讼程序可能面临涉外送达周期长、调查取证及专业事实认定难、当事人维权成本高等实际问题。大连海事法院及时启动“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于立案当日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将案件委托辽宁海事局联合调解。

辽宁海事局指定经验丰富的海事调查官专门负责调解，全面、客观分析碰撞事故，确定双方责任比例、固定财产损失。针对当事人地域分布特点，组织双方代理律师以“线上沟通+线下研讨”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多轮磋商，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共识。辽宁海事局在调解成功当日即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向大连海事法院推送调解协议电子文本，由法院制作民事调解书。本案从立案到法院送达民事调解书，仅用不足三个月的时间便彻底化解，双方当事人均非常满意，对此种高效、专业解纷模式竖起大拇指。

【典型意义】

本案是运用“海事法院+海事部门”联动机制化解重大涉外船舶碰撞纠纷的典型范例。海事法院与海事部门分别发挥司法裁判专业性与海事行政技术性优势，通过联合调查、技术分析、法律释明，有效弥合双方当事人在碰撞责任、损失计算等方面的专业认知差距。通过线上平台突破空间地域限制，为当事人提供“零跑腿”“跨时空”的多元对话渠道，有效降低了诉讼成本。同步优化司法机关与行政机关的协同流程，推动调解数据实时互通、资源精准调配，大幅提升跨部门协作效率。本案充分展现了我国海事纠纷“一站式”多元化解机制的高效性和优越性，为类似重大涉外海事纠纷的处理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对完善我国海上交通事故多元化解机制、优化涉外海事法治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实践意义。

案例三：青岛海事法院协同日照海事局成功调解海上人身损害责任纠纷案——府院联动前端化解船员坠亡纠纷

【基本案情】

2025年7月23日20时许，江苏某海运公司所属“某通6”轮在日照岚山港卸货期间，船员仲某凯意外跌落至甲板，经抢救无效死亡。江苏某海运公司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船员家属，仲某凯的父母及近亲属十余人赶到现场后情绪激动，与船方发生冲突，并认为死者存在刑事被害的可能，在报警的同时要求扣留船舶。事件如不及时妥善解决，不仅会打乱港口生

产作业计划，并导致船舶营运延误、影响后续航次的履行产生违约赔偿。事件发生后，青岛海事法院日照法庭、日照海事局立即启动联动工作机制，依托日照水上交通事故“一站式”解纷中心进行矛盾化解。

【调解方法及结果】

日照水上交通事故“一站式”解纷中心第一时间介入，海事法官、海事调查官运用各自专业知识，协作配合，积极促成矛盾化解。一方面，对于船员家属进行有效安抚，平复船员家属焦虑和对立情绪，提供专业法律咨询，逐一释明法定赔偿项目及金额，并提供近期类案的裁判结果，引导船员家属在法律框架内理性维权，避免因不切实际的赔偿主张使调解陷入僵局。另一方面，积极引导船公司主动承担责任，为后续调解创造良好氛围，提醒其算好经济账，避免因诉讼导致船舶扣押和资产冻结，从而减少更大的经济损失。在双方态度出现缓和后，“一站式”解纷中心及时主持调解会议，经过反复多轮努力，双方于7月28日达成协议，江苏某海运公司赔偿船员家属185万元。至此，这起海上人身损害责任纠纷仅用5天便成功化解。

【典型意义】

此案的成功化解，核心在于平衡法、理、情，既严格依据海事调查结论划分事故责任，也充分尊重生命，体恤家属丧失亲人的痛苦。日照水上交通事故“一站式”解纷中心打造调解、仲裁、诉讼、法律咨询于一体的“法治护航、多元共治”的海事治理新格局，通过海事调查官对于事故责任进行详尽的分析解答，海事法官对法律责任及后果进行全面释明，以高效、专业、权威赢得双方当事人的信服，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协议。为保证船公司按时履行义务，在明确告知可以对协议进行司法确认赋予其强制执行力的同时，还约定了逾期付款违约条款，促使船公司最终全部履行了协议内容，实现了实质性解纷。

案例四：宁波海事法院协同宁波海事局成功调解船舶买卖合同纠纷案——司法+行政合力践行“海上枫桥经验”

【基本案情】

2023年7月，宁波某港口服务公司与宁波某海洋工程公司签订船舶买卖合同，约定宁波

某港口服务公司将其所有的“东方某某6”船出售给宁波某海洋工程公司。2023年8月，登记于宁波某港口服务公司名下的“东方某某6”船办理所有权注销手续，并取得注销登记证明书。经公告程序，2023年9月，宁波某港口服务公司被核准注销，徐某、严某某系宁波某港口服务公司股东。因宁波某海洋工程公司在支付船舶定金后，未按约定支付剩余船款，故徐某、严某某向宁波海事法院起诉要求解除船舶买卖合同。2024年7月，宁波海事法院判决合同解除。在徐某、严某某重新办理案涉船舶所有权登记时，因船舶注销登记证明书遗失、宁波某港口服务公司已核准注销、部分当事人在国外等多重原因造成船舶交接等事实情况无法查清、部分材料真实性存疑等问题，加之当事双方积怨已久，宁波某海洋工程公司不予配合办理手续，致使涉案船舶所有权登记无法办理。

【调解方法及结果】

从船舶买卖时合作未成，到诉讼时针锋相对，双方当事人的矛盾已从心有嫌隙到不可调和。宁波海事局了解情况后，根据协作机制与宁波海事法院沟通请求司法支持，联合组成解纷团队。经解纷团队多次释法明理，宁波某海洋工程公司慢慢打开沟通的大门，初步表示愿意配合。2025年8月，解纷团队坚持“自己多走路，群众少跑腿”，主动前往买方所在地舟山，上门提供法律指导，实地调查了解船舶交接、管控等事宜，促成双方达成一致，形成船舶登记行政审查所需的书面证明。同时，在宁波海事局积极协助下，宁波某港口服务公司顺利完成了境外委托公证、船舶注销登记证明书公告补发等流程。2025年9月，船舶所有权登记顺利办理，当事双方握手言和，漂泊3年的“孤舟”终于靠岸。事后，当事人专程前往解纷中心表示感谢。

【典型意义】

宁波海事法院法官在了解到当事人办理船舶登记时矛盾激化，再次要求“法庭见”的情况下，果断应海事部门请求提供帮助，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践行司法为民初心。海事部门未采取传统的被动受理模式，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协助指导当事人完成材料查找、办理、补正和完善，帮助工作直至所有权证书最终取得方结束，将人民至上贯穿于纠纷解决全过

程。宁波海事法院与宁波海事局解纷团队通过“行政+司法”形成合力、协同发力，充分发挥协作机制效用，利用海事行政和海事司法双重专业优势，从不同侧面取得当事人信任，不止步于仅解决问题，从情理法多维度疏导当事人，圆满促成“事心双解”，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案例五：厦门海事局协同厦门海事法院成功调解船舶碰撞损害责任纠纷案——海事专家团队联合海事法官低成本实质性化解重大疑难船舶碰撞纠纷

【基本案情】

2017年11月，某外籍货船载运7万余吨煤矿从印尼开往中国途中，与我国某船务公司所属船舶发生碰撞，事故造成双方船体受损。后某船务公司所属船舶继续开航驶往目的地，外轮方则为确保船货安全，雇佣拖轮伴航至卸货港卸货，产生近1500万元人民币的巨额伴航费用。法院生效判决认定外轮方承担70%责任、某船务公司承担30%责任后，当事人双方进一步就各自损失向厦门海事法院提起本反诉：某船务公司请求判决外轮方赔偿其修理费、船期损失、收益损失等各项损失1700余万元，外轮方则反诉请求某船务公司赔偿其拖轮伴航费、修理费、船期损失等近1500万元。某船务公司申请对伴航的必要性以及外轮水线以下损失的原因进行鉴定。与此同时，双方诉前各自委托评估机构得出的损失评估结论均存在较大瑕疵，无法作为确定损失的依据，需要法院委托评估机构重新评估双方损失。

【调解方法及结果】

考虑到双方当事人争议期间已长达数年，开展多重司法鉴定需要耗时数月且鉴定结果存在不确定性，鉴定费用亦高达数十万元，为减轻当事人诉累，厦门海事法院启动“一站式”解纷机制，协调厦门海事局组织熟悉船舶事故调查和损失认定的专家协助开展调解工作。解纷中心选派供职于海事局的资深公职律师协助调解，并与资深海事调查官和具有丰富航海经验的船长、轮机长组成调解团队。在海事专家意见+法官法律意见的双重说服下，双方当事人各自大幅降低了诉讼预期和诉讼请求，调解差距大为缩小。调解团队采取“抓住主要矛盾、差额导向推进、整体框架和解”的调解策略，最终促使双方达成由外轮方向某船务公司赔偿335000美元的调解协议。外轮方在调解后15个工作日内自动履行了付款义务，双方纠纷在短时间内以低成本、实质性化解。

【典型意义】

船舶碰撞损害赔偿纠纷是海事纠纷中复杂疑难的案件类型，涉外船舶碰撞损害赔偿纠纷诉讼程序周期长，诉讼成本高，更是难上加难。面对双方在外轮伴航损失合理性、是否存在人为二次损害等方面存在的重大分歧，厦门海事法院并没有简单启动司法鉴定程序，而是以“如我在诉”的意识及时切换纠纷解决“跑道”，引入中立的专业调解机构、海事专家团队无偿为当事人进行调解。通过“海事专家经验+法官法律意见”的方式对核心焦点进行充分到位的释法析理，引导双方“抓大放小”，在总体框架内寻找调解金额及利益平衡点。该案中，海事局与海事法院利用各部门专业优势互补，形成“海事专家+海事法院+商事调解”的三方联动调解机制，为类似复杂疑难海事纠纷的低成本高质量化解提供了有益经验借鉴。

案例六：广州海事局联合广州海事法院成功遣返8名外籍被遗弃船员——新时代“海上枫桥经验”的生动实践

【基本案情】

2025年6月17日和21日，广州海事局先后收到船员求助信和广东海事局转来印尼驻广州总领事馆的函，停靠在广州南沙天后宫对开水域的“某某之星”轮1名印尼籍船员被船东遗弃（同船还有7名缅甸籍船员），船上工作和生活条件得不到有效保障，涉及拖欠工资约26万美元。矛盾起因在于船方违反《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中关于“工资”和“遣返”的法定义务，既未履行劳动合同约定的薪酬支付责任，也未依法遣返船员，且长期逃避，未与船员沟通。双方核心争议点集中在：一是船舶因碰撞事故被扣押，船东归责至船员；二是船员遣返费用由谁承担；三是事故发生后的工资计算方式和支付时限。

【调解方法及结果】

广州海事局接到求助通知后第一时间协同广州海事法院等部门联动处理，派现场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实并做好船员安抚工作。在船员无法联系上派遣国政府、派遣机构、使领馆的情况下，作为港口国政府部门，各方密切关注船员的实际需求，共同展现大国担当。广州海事法院会同广州海事局挖掘保险信息，顺利与境外保险公司取得联系，督促保险公司依照职责落实船员遣返责任，并在船员遣返前做好人道主义救助工作。海事法院、海事局联同工会等部门多次派送共计1000余斤300多件救援食物、淡水和药品补给上船，满足船员生存需要，切实让船员感受到港口国的温暖。同时，与广州边检总站沟通遣返方案，为船员办妥紧急临时入境及出境手续，安排海巡船协助外籍船员下船上岸至边检办理入境手续，保障船员人身安全。为协助船员启动起诉工作，广州海事法院安排法官迅速对接8名船员及代理律师，两小时完成启动程序工作，让船员安全、合法、高效的入境并返回原籍国。

【典型意义】

本案以精准法律适用推动船员权益得到保障，双方纠纷得到化解，是新时代“海上枫桥经验”的生动实践。通过“行政+司法+行业”联动协作，充分保障外籍船员在我国境内的生命、财产安全，展现大国担当。打通外国保险公司财务担保启动机制，并在国内律所协助下直接垫付工资等费用，打破“船东不报险、保险不启动”的恶性循环，形成可复制流程。本案“事前预警—事中救助—事后跟踪”的全过程救助情况，通报至国际海事组织（IMO）和国际运输工人联合会（ITF），得到相关国际组织肯定，显著提升了我国在全球海事治理中的影响力。

案例七：大沽口海事局协同天津海事法院成功调解12名船员劳资纠纷——构建“行政+司法”协同模式，推动多元解纷协作机制建设

【基本案情】

2024年9月4日，大沽口海事局接到“海某”轮船员求助信息，该轮12名船员遭遇薪资拖欠问题，欠薪时长累计达6个月，涉及金额共计72万余元。该轮船员由某船员服务机构统一招募派遣，根据协议约定，由该机构代为办理薪资发放事宜，实际薪酬标准则由该机构与船东另行商定。纠纷核心矛盾源于船员服务机构与船东的责任推诿。船东以航运市场低迷、运营成本超支为由，提出暂缓支付部分绩效工资；而船员服务机构则坚持按原合同全额代收代发，拒绝拆分薪资发放流程。

案例八：洋浦海事局协同海口海事法院成功调解近千万元船员劳资纠纷——“以案促改、以案促治”治理理念的成功实践

【基本案情】

2025年春运首日，洋浦海事局执法人员在海南临高县总投资超300亿元某巨型海上风电项目开展隐患排查时，发现三座风电安装平台上存在涉及77名船员、总额高达近千万元的工资拖欠问题，时长已逾半年。长期欠薪导致船员情绪不稳，出现了在平台起吊关键大件作业过程中强行拉断电闸的激进行为，部分船员明确表示将采取罢工等极端措施。船东坦言因项目方工程款支付滞后导致资金链紧张，无力及时支付工资，项目方则态度消极，进展迟缓。看似普通的劳资纠纷，因涉及金额巨大、人员众多、情绪激烈，且发生在海南省最大单体工程项目现场，需要迅速降低双方对立情绪，及时维护船员合法权益。

【调解方法及结果】

洋浦海事局执法人员第一时间分赴三座平台实地核查，与船长、船员代表逐一谈话，全面掌握欠薪人数、金额、时长及船员诉求，指引船员通过协商、劳动仲裁、司法诉讼等合法途径理性维权，避免采取非理性行为使问题复杂化。海南海事局协同海口海事法院，启动“海南自由贸易港海事劳工权益保障中心”跨部门协作机制，各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协同作战，形成了维权合力。通过责令船东出具详尽的拖欠工资清单及切实可行的还款方案，明确工程款需及时支付，提供资金保障，并告知对可能因欠薪引发的安全问题承担相应责任。面对三天需筹措千万巨额资金的困难，采取“两步走”策略，即推动优先解决部分家庭特别困难船员的工资问题，再逐步结清其余人员，化解最紧迫的矛盾。在多方共同努力下，春节前四天，77名船员的工资被全部结清，一起可能升级为重大社会群体性事件和安全事故的风险隐患得以圆满化解。

【典型意义】

此案是高位部署与基层落实有机统一的典范，是跨部门协同治理机制效能的实战检验。海事局协同海事法院等部门快速响应、信息共享、协同作战，形成了“1+1>2”的治理合力，为处理复杂海事劳资纠纷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海南方案”。事件的快速圆满解决，有助于提升船员的职业归属感和幸福感，对优化海南自由贸易港船员职业发展环境具有积极促进作用。同时，也检验并完善了相关应急响应程序和协作机制，提升了海事司法执法系统应对复杂风险挑战的整体能力。

双方就薪资支付金额、周期及责任划分等细节争执不下，导致工资发放通道中断。欠薪给船员及其家庭造成严重影响，部分船员在船期间产生焦虑情绪，甚至出现消极怠工现象，对船舶航行安全构成潜在威胁。

【调解方法及结果】

大沽口海事局接到船员求助信息后，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机制，当日完成船员信息、用工协议、欠薪金额核实等基础工作，并与天津海事法院联动成立由海事执法人员、海事法官组成的专项调解小组。海事局发挥行业监管优势，通过调取船员服务簿、用工协议、考勤记录等资料，固定欠薪事实。海事法院法官同步开展法律研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及《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相关规定，明确船东作为实际用工主体的薪资支付核心责任，以及船员服务机构的连带保障义务。在专项调解小组的高效配合下，双方达成调解方案。为确保方案执行，海事局全程跟踪资金流转，核实付款进度，海事法院对调解方案进行司法确认，将船舶优先权相关要件写入确认书，为船员权益提供最终司法保障。案涉全部欠薪在一周后足额发放至船员账户。

【典型意义】

本案实践了“行政调解+司法保障”的协同模式，实现了纠纷受理、责任认定、协议履行、司法兜底的全链条覆盖，通过将调解现场前移至纠纷一线，既避免了船员因诉讼程序周期长陷入生活困境，又帮助企业降低了诉讼成本与信用风险。解纷中心“刚性权利保障+柔性解决方案”的联合机制，实现了劳动者权益维护与行业健康发展的有机统一。纠纷化解的同时，通过向船员普及船舶优先权行使规则、欠薪投诉渠道等知识，提升其风险防范能力，为构建和谐航运劳动关系奠定了基础。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三批人民法院涉彩礼纠纷典型案例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时间：2026年1月9日

信息网络原址：<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86051.html>

案例一：一方请求返还以缔结婚姻为目的给付的购车款，人民法院可按照彩礼返还规则予以处理——赵某诉李某等婚约财产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20年10月，赵某（男）与李某相识恋爱。按照当地习俗“上门提亲”时，赵某给付礼金6.6万元。2021年2月，双方举办婚礼后共同生活。李某答应赵某，在赵某为其买车后办理结婚登记，赵某于是给予李某购车款15万元。2021年3月双方发生争吵，李某独自回娘家生活，后双方未能就登记结婚事宜协商一致。恋爱期间，李某曾怀孕但人工流产。赵某起诉请求判令李某返还彩礼6.6万元及购车款15万元。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赵某订婚时给付李某的6.6万元，系以缔结婚姻关系为目的，属于彩礼。关于赵某给付的15万元购车款，结合聊天记录等在案证据，可以确定给付行为是以结婚为目的，亦属于彩礼性质。赵某与李某虽订立婚约，但一直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李某在举行婚礼后不足一月即独自回娘家生活，双方尚未开始持续、稳定的共同生活，对赵某请求返还彩礼的诉请，应予支持。考虑彩礼的实际消耗以及李某曾有中止妊娠等具体情况，在扣除共同消费等费用后，判决李某返还17万余元。

【典型意义】

彩礼作为习俗，其形式和内容也会随着经济社会发展而发生变化。近年来，为缔结婚姻，当事人除给付礼金形式的彩礼外，还存在给付购车款、购房款等大额款项行为。该款项与礼金形式的彩礼同样承载着给付一方对缔结婚姻的期望。人民法院在审查在案证据基础上，应当认定以婚姻为目的给予的购车款、购房款等大额款项具有彩礼性质。如果双方当事人未能缔结婚姻，可按照彩礼返还规则进行处理。

案例二：一方请求返还婚前同居期间的日常消费性支出，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刘某诉张某婚约财产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22年下半年，刘某（男）与张某在网上相识并恋爱。2023年3月，张某到刘某家与刘某及其儿子共同生活。2023年5月，双方举办婚礼。2023年10月，双方分手。期间，刘某向张某多次转账共计31500元，其中金额为520元的转账有五笔共计2600元；张某亦通过微信向刘某转账4500元。刘某、张某相互转账时均未备注用途。刘某认可张某在共同生活期间有购买床上用品及为刘某购买衣物、充值话费等支出。刘某以上述款项系彩礼性质为由，起诉请求张某返还全部转账款。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双方虽未办理结婚登记，但按照习俗办理了结婚仪式，结合双方互有转账的情况、刘某的特殊转账金额、张某为家庭的开支、双方的共同生活时间等，在双方同居生活期间，并非刘某单方面为共同生活付出，应认定刘某的转账系用于家庭共同生活开销，并不具有彩礼性质，故判决驳回刘某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日常消费性支出以及表情达意的小额转账不属于彩礼范围。在具体案件中，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当地风俗习惯和日常生活经验，厘清双方间的往来款项系为表达、增进感情的消费性支出还是彩礼，从而适用相关规则予以处理。

案例三：虽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共同生活时间较长且已孕育子女，一方请求返还彩礼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王某诉孙某婚约财产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20年1月，王某（男）和孙某经人介绍相识，为了缔结婚姻，王某给付孙某彩礼20万

元。2020年10月，王某和孙某按照习俗举办婚礼，之后双方开始同居生活。2021年8月，孙某生育女儿王小某。王某和孙某举行婚礼后一直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2024年10月，双方因家庭琐事产生矛盾分手，王小某由孙某抚养。后双方因彩礼返还问题协商不成，王某起诉请求孙某返还彩礼20万元。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双方按照习俗举办婚礼，共同生活已达4年，且生育一女。共同生活期间，彩礼已部分用于家庭日常开支。双方虽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孙某养育子女、经营家庭的付出是不可忽视的。分手后，女儿王小某亦由孙某直接抚养。若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数年且已共同养育子女后仍要求返还彩礼，对孙某明显不公平，故判决驳回王某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本案清晰界定了在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已长期共同生活并生育子女的情况下，彩礼返还问题的处理原则。法院并未机械地适用“未登记即应返还”的规定，而是将共同生活时间的长短、是否生育子女、彩礼的用途作为核心考量因素。法律不鼓励以婚姻为名索取高额财物，同时也不支持将彩礼视为一种可以随意撤销的“投资”。已共同生活较长时间并建立起家庭共同体的情况下，一方在关系破裂后主张返还彩礼的，对其请求不予支持，贯彻诚实信用原则，妥善平衡双方利益。

案例四：“闪婚”后，彩礼接收方拒绝共同生活，另一方请求离婚并返还彩礼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郑某诉吴某离婚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24年3月1日，郑某（男）与吴某通过相亲相识。3月3日，双方在吴某老家A省见面。3月4日，双方办理结婚登记。同日，郑某通过现金、转账方式共给付吴某彩礼20万元。3月6日，双方回到B省郑某家。同年3月14日，吴某以旅游为由离开。之后郑某多次催促要求吴某返回与其共同生活，吴某均以各种理由推诿。2024年4月15日吴某通过微信告知郑某称：“我们相识几天就匆匆结婚，双方不了解，并没有任何感情基础，所以我现在准备与你离婚……”。因郑某要求吴某返还彩礼未果，遂诉请离婚并要求吴某返还彩礼20万元。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婚姻以夫妻感情为基础。本案中，双方从相识至办理结婚登记再到分开仅短暂的十余天时间，虽已办理结婚登记，但共同相处时间明显较短，双方也未共同生育子女，且经郑某多次催促，吴某拒绝返回，双方一直未进行有效的感情交流与沟通，至今未真正建立起夫妻感情，故对郑某要求离婚之诉请，予以支持。因双方办理结婚登记后仅相处了十天，彩礼接收方拒绝共同生活，结合彩礼未实际使用，吴某未置办嫁妆，双方未共同孕育孩子等实际情况，本案属于应当返还彩礼的情形，判令吴某返还彩礼20万元。

【典型意义】

虽然办理结婚登记可以使当事人在法律上成立夫妻关系，但这并不足以认定一方给付彩礼的目的已经实现，人民法院还应结合双方对婚姻的态度、是否形成稳定的共同生活等事实予以认定。本案中，从当事人沟通内容可以看出，双方尚未形成稳定的共同生活状态，亦未建立真正的夫妻感情，并且，从彩礼接收方对婚姻的态度和行为看，存在借婚姻索取财物的可能性。在此情况下，人民法院判令解除婚姻关系、彩礼接收方返还全部彩礼。

案例五：借婚姻索取财物构成诈骗罪的，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其承担刑事责任并退赔被害人损失——卢某等诈骗案

【基本案情】

2024年3月，人民法院在民事案件审理中发现卢某存在多起婚约财产纠纷关联案件。因案发时间接近，卢某在执行程序中拒不归还彩礼，人民法院经综合分析认为卢某可能涉嫌骗婚，遂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线索及相关证据。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发现，2021年至2024年期间，卢某以相亲、订婚为名，通过索要见面礼、结婚彩礼、借款为由，先后骗取胡某、李某等8人财物共计63万余元，伙同其母亲共同骗取李某、李某乙等7人财物共计45万余元，遂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卢某诈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判决被告人卢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按照违法所得退赔各被害人损失。

【典型意义】

当事人以索要彩礼为名骗取他人财物，构成犯罪的，不仅要退赔被害人所遭受的损失，还要依法承担刑事责任。虽然此前部分被害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经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但并不排斥刑事责任的承担。刑事退赔时民事判决已执行部分相应扣减。该案向骗取彩礼的违法犯罪行为鲜明“亮剑”，对净化社会风气具有积极意义。

合同解除权行使的司法审查要点

来源：上海高院微信公众号 发布时间：2026年1月19日 撰写人：王致民、张亚洁

信息网络原址：https://mp.weixin.qq.com/s/tZwLM9wYsQFPQm73_ifClw

本期“办案心法”栏目“上海法院审判业务骨干”特别专题，邀请上海法院审判业务骨干，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副庭长、一级法官——王致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法官助理张亚洁为我们介绍合同解除权行使的司法审查要点。

作为一种法定或约定的单方性形成权，合同解除权允许当事人在特定事由出现时，以其单方意思表示使既存有效的合同关系提前归于消灭，进而产生清算返还与损失赔偿的法律后果。我国已构建相对完整的合同解除权民法体系，包括解除权的法律基础、类型与发生依据、行权规则、法律后果、特殊规则与限制等，主要规定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总则编与合同编中。此外，相关司法解释，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合同编通则解释》），也对解除权的行使条件、程序等提供了细化指引，旨在规范合同权利义务关系终止的特定情形与程序。本文从审判实践出发，总结关于合同解除权行使是否有效的审查要点。

01 从实践谈起——实体与程序的混淆

一、实务场景切入：当事人行权较为混乱

合同解除是非违约方寻求救济的重要方式，但实践中当事人行权时较为混乱，比如，有的当事人随意发出合同解除通知，但解除权基础不明；解除通知形式多样，但效力认定存在争议；一方未直接回应解除通知，转而提起“确认解除无效”或“要求继续履行”之诉，导致

法律关系悬而未决；当事人“病急乱投医”，在诉讼中同时提出解除合同与变更合同、撤销合同等多项请求等。产生以上混乱现象的原因在于，实践中行权人对解除权的实体成立条件与行使的程序法定要求两个不同层面产生混淆。

二、总体审查思路：“确权”+“察序”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只有享有法定解除权或约定解除权的当事人才能以通知方式解除合同，不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向另一方发出解除通知，另一方即使未在异议期内提起诉讼，也不发生合同解除的法律后果。因此，法官审查合同解除权，重在理清实体成立条件与程序行使条件，构建清晰的审查路径，具体分两步走：一是“确权”，即精准判断解除权是否依法或依约成立，具体审查四要素：发出解除通知的一方是否享有约定解除权、发出解除通知的一方是否享有法定解除权、解除权提出主体是否适格、解除权是否已消灭；二是“察序”，即严格审查行使程序是否合法合规，重点审查双要件：解除权通知是否有效及对解除权的异议是否成立。二者兼备，解除方能产生终结合同之法律效果。

02基石：解除权是否成立的实体审查——“有没有权”

要素一：约定解除权的审查要点

《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二款构成了约定解除权的规范基础：“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事由。解除合同的事由发生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约定解除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只要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或公序良俗，当事人约定的解除条件成就时，解除权人就可行使解除权。但实践中，约定解除权的条款并非始终清晰明确，当解除事由存在模糊性时，需依《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二条确立的“意思表示解释”规则对约定解除权进行审查。实践中，应重点考虑如何合理解释合同中约定的解除条件，避免条件过于空泛或显失公平。

首先，在价值位阶上，应优先遵循维护交易稳定的裁判导向，依法谨慎认定合同解除，防止轻易瓦解已形成的交易关系。例如，在“优某有限公司诉中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人民法院案例库参考案例，入库编号：2024-10-2-483-001）中，双方买卖合同约定“任何一方可以提前不少于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后终止业务合作”，该解除合同的约定较为宽松和任意，二审法院认为，对约定解除权的认定需要保持谦虚以避免恣意，维护合同履行的稳定。当事人行使约定解除权应受到诚实信用原则的约束，不应随意解除合同造成对方的履约成本落空。

其次，也要注重价值的衡平，对恶意违约行为，应依法支持守约方的解除权，彰显公平正义。对已形成“合同僵局”的长期性合同，可引入“司法解除”的审查思路。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八十条规定，引入“司法解除”的情形有三种：（一）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二）债务的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或者履行费用过高；（三）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未请求履行。引入“司法解除”需设定严格条件（如履行是否确属“不能”、强制履行是否“不合理”、守约方是否已无其他救济方式），防止当事人滥用权利破坏市场交易稳定。比如，在商铺租赁纠纷中，承租人可能在自己经营不善想抽身时，故意停止支付租金并起诉要求司法解除。而此种情形并非真正的“合同僵局”，而是一方为转嫁商业风险而进行的策略性违约。若不严格审查“僵局”是否真正形成，将会造成利益明显失衡。

约定解除权的另一司法审查规则是“轻微违约”规则。《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47条规定：“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成就时，守约方以此为由请求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审查违约方的违约程度是否显著轻微，是否影响守约方合同目的实现，根据诚实信用原则，确定合同应否解除。违约方的违约程度显著轻微，不影响守约方合同目的实现，守约方请求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反之，则依法支持。”根据这一规则，即使合同有约定，也需审查违约行为是否达到足以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程度，防止解除权滥用。在具体判断时，应正确把握诚实信用原则，并运用好动态系统论的方法综合判断。比如，在

“某贸易公司诉某建筑装饰工程公司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2019)苏0585民初6492号】中，法院生效裁判认为：当违约方的违约行为显著轻微时，应依诚实信用原则对合同约定解除权予以适当限制。是否构成显著轻微违约，可从违约方的主观过错、违约行为程度、违约行为后果三个方面分析，并结合守约方行使合同约定解除权的方式和时间、合同当事人对于违约行为的态度、违约行为与解约损失的关系等因素予以综合认定。同时，要注重在个案裁判中进行利益衡平，倘若赋予另一方解除权将产生严重的利益失衡，一概固守意思自治会产生僵化适用的后果，不利于纠纷的实质性解决。比如，在“邓某华、文某英等诉某连锁酒店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2014)南中法民终字第1411号】中，法院生效裁判认为：当事人有轻微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成就，但解除合同将导致缔约双方利益严重失衡的，人民法院可基于案件具体情形，运用公平原则限制约定解除权的行使，以维护正常的交易秩序。

∴ 附注：本段两个案例皆转引自陈龙业：《合同解除规则的细化完善与司法适用》，载《财经法学》2024年第4期。

要素二：法定解除权的核心——“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认定

《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了法定解除权行使的五种情形：（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二）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从规范构成来看，“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是合同法定解除的实质性条件。本条规定中“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判断标准是违约结果的客观严重性，即是否实际剥夺了债权人的履行利益。

在迟延履行情形下，对是否有法定解除权的审查主要看两要素：一是时间要素，在履行期限对合同目的实现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情况下，需违约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且经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在此情形下，即使债务人迟延履行合同主要债务，也不允许债权人立即解除合同，其应向债务人发出履行债务的催告，且催告一般在履行期限届满后发出，履行期限届满前发生的催告不能发生催告的效力。例如，在“某金融租赁公司诉浙江某公司等船舶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人民法院案例库参考案例，入库编号：2023-10-2-214-001）中，被告浙江某公司连续3期以上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租金，原告进行催告。法院生效裁判认为，被告存在根本违约，原告可以行使合同解除权。二是后果要素，在履行期限对合同目的实现具有实质性影响的情况下，需判断违约行为是否已严重到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根本违约）（《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若债权人的利益与履行的时效性密切关联，履行期限对合同目的之实现至关重要，债务人若不在约定期限内作出履行，债权人的合同目的将难以实现。比如，涉及季节性商品过季、特定标的物被转卖、金融借款方资信严重恶化等情况，若不按期履行势必会造成一方所期待的合同利益落空，此时可认为构成根本违约，非违约方不必发出催告即可解除合同。

在不可抗力情形下（《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对是否有法定解除权判断的落脚点在于“不能实现合同目的”，而非“不可抗力”。具体而言，不可抗力发生必须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才能够发生法定解除，如果该不可抗力并不必然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当事人以该不可抗力为由主张法定解除的，人民法院不应当予以支持。例如，洪涝灾害导致工厂生产停工，并不必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以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如果经过一段时间工厂可恢复生产，则工厂应当继续履行相关供货合同，而不能以不可抗力为由随意解除合同。不可抗力发生时，法官需进一步判断合同目的是否无法实现，从而确认当事人是否享有法定解除权。

在预期违约情形下（《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在履行期限尚未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的，债权人享有解除权。需要注意的是，原则上只有拒绝履行主给付义务才能引发解除权的产生，如果一方当事人仅拒绝履行从给付义务或者附随义务，该行为未实质性影响另一方当事人合同目的的实现，不应认定构成《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此外，还有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该条中的“其他情形”既包括《民法典》合同编其他章节所规定的其他情形，也包括其他民法特别法、司法解释所确立的法定解除情形。比如，《民法典》第五百九十七条规定：“因出卖人未取得处分权致使标的物所有权不能转移的，买受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请求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第六百一十条规定：“因标的物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

要素三：解除权的行使主体是否适格

在确定当事人享有约定解除权或法定解除权后，应进一步审查解除权行使主体是否为合同当事人或其合法代理人、继承人、破产管理人等。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在约定解除情形下，解除权行使主体依保留合意确定，既可以合意保留给当事人一方，也可以保留给双方。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在法定解除情形下，解除权由守约方享有，这符合契约自由原则以及解除作为守约方一般救济方式之性质。作为例外情形，在双方均违约的情况下，任何一方都享有法定解除权【参见（2016）最高法民终276号民事判决书】。在因不可归责于债务人的事由，如不可抗力，而致履行不能时，此时不存在违约方，一般情形下任何一方均可行使解除权。在涉及第三人利益之合同时，第三人虽可直接向债务人请求交付，但其并非合同当事人，故无解除权。在涉及合同权利义务转让时，基于解除权从权利之性

质，其不可单独让与而发生主体变更，解除权的主体变更只能基于概括承继发生。在涉及多方合同时，解除权行使之不可分原则要求必须由全体享有解除权的一方针对另一方行使，而不能由个人分别行使。如经上述审查，解除权行使主体不适格，则解除权行使亦不能得到支持。

要素四：解除权是否已消灭

解除权实体审查的最后一步是看解除权是否已消灭。解除权消灭的情形有三：

一是除斥期间届满。解除权作为形成权，其行使受除斥期间的限制。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四条规定，除斥期间的确定以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为准，法律未规定、当事人亦没有约定的，自解除权人知道或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一年内不行使，该权利消灭。其中，“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解除事由”的时点是除斥期间起算的前提和基础，有证据表明解除权人知道解除事由发生的日期，或者根据逻辑规律、生活经验等可以推定解除权人知道解除事由的发生日期，均可作为确定除斥期间起算点的依据。“合理期限”的判断，应根据交易标的、交易性质、履行情况、交易习惯等，结合诚实信用原则予以认定。

二是经催告逾期未行使。《民法典》第五百六十四条规定，解除权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对于催告后的“合理期限”，现行法律并无统一的适用标准，法官应根据纠纷所涉合同的履行情况、交易习惯、合同标的、合同类型以及诚信原则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即使催告会缩短除斥期间，但除催告因素外，其与无催告的解除权除斥期间考虑因素相同。

三是放弃解除权。对方提出履行请求，享有解除权一方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表示解除，可能被视为放弃。比如，出租人因承租人拖欠租金享有合同解除权，出租人向承租人发出《催告》，其中并未行使解除权，而是给予了承租人一个宽限期，要求其在宽限期内付清租金，否则“将采取进一步措施（包括解除合同）”，这一行为表示其在此时并未行使解除权，而是选择了继续维持合同效力，给予对方补救机会。宽限期内，出租人的解除权处于视为放弃

的状态，如果出租人在宽限期内发出解除通知，该解除将不被支持。

03核心：解除权行使的程序要点——“如何行权”

从实体层面确定解除权的请求权基础成立后，还需继续聚焦审查行使解除权的“动作”本身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程序要件一：通知——解除的生效与起点

关于合同解除的程序要件，我国采行为解除的立法模式，《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五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依照本法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二款、第五百六十三条的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根据该条规定，符合解除权的合同并不自动解除，还需由解除权人行使解除权，向对方作出解除之意思表示，也即必须使对方知悉。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除当事人对通知形式有特殊约定外，解除之意思表示非为要式，通知不限于书面形式，口头、公证、录音录像、数据电文等形式均可。此外，《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五条规定，当事人还可以通过起诉或仲裁表示解除合同的意思。最高人民法院在“某制药公司诉某药物研究公司技术转让合同纠纷案”（人民法院案例库参考案例，入库编号：2023-09-2-152-006）中进一步阐明了这一规范：解除合同通知的目的在于解除权人将其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意思表示告知对方当事人，以期对方当事人知晓其解除合同的意思表示。只要能够实现上述效果，通知的方式可以多种多样。专门的解除合同的通知、通过起诉的方式要求解除合同、对方起诉后一方在应诉过程中表示解除合同的意思均可视为通知。在合同纠纷案件中，主张合同关系解除的一方当事人对引起合同关系变动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故解除权人应注意保留向对方作出解除合同意思表示的证据。无论采取何种通知形式，通知的内容必须明确具体地表达解除合同的意思表示。仅表达不满、要求赔偿等，不构成有效的解除通知。

关于合同解除时间，我国采用通知到达的立法模式，《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五条规定，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这表明解除权人意思表示到达的时间即为合同解除时间。送达的认定标准为“通知到达”，无须相对人作出回复，更不需要同意。在对方拒收或地址变更导致无法直接送达的情况下，解除通知并非绝对不能“到达”，如果发送方已采取合理、恰当的送达方式，且该方式在法律上被视为足以使通知到达对方，仍应当认定“视为送达”。例如，在“对方拒收”情形下，如果解除通知发送至合同约定的或对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对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收，足以证明解除通知已经到达对方支配的领域（如住所、办公场所），对方具有知悉的可能性却故意规避，应产生送达的法律效果。又如，在“地址变更且未通知”情形下，需审查发送方是否尽到了合理的注意义务。如果发送人向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送达，根据法律的“禁止反言”原则，应当认定送达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变更地址未及时通知对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如果发送人仅向一个非约定、可能已失效的地址发送，则可能不被认定为有效送达。此时，法官应着重审查发送方是否穷尽了可能的联系方式、是否有证据表明对方恶意逃避送达，并结合个案具体情况判断。在诉讼解除的情形下，合同解除的时点为起诉状副本送达对方之日。

程序要件二：异议——对方的反击与期限

理想逻辑下，解除条件成就后，解除权人向相对人发出解除通知，合同关系即告终止，但实践中往往出现的情况是，解除权和解约方二者并不完全重合，即解除方可能因未满足解除条件而缺乏实体上的解除权，此时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五条的规定，相对人可以提出异议。关于异议权的行使期限，《民法典》和《合同编通则解释》未作规定，但《合同编通则解释》第五十三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以通知方式解除合同，并以对方未在约定的异议期限或者其他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为由主张合同已经解除的，人民法院应当对其是否享有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解除权进行审查。经审查，享有解除权的，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不享有解除权的，不发生合同解除的效力。”可见，合同解除权的审查核心不在于异

议权的行使期限，而在于是否有解除权的实体权源。此外，异议必须通过诉讼或仲裁方式提出，仅通过函件表示反对，但未在法定期间内提起诉讼，异议不成立。

结语

审理合同解除案件，本质上是在鼓励交易与保护权利之间寻求动态平衡的永恒艺术，心中应常怀两把尺：一把量权利的根基，一把量程序的方圆。二者并重，缺一不可。法官既应尊重当事人依法解除合同的权利，保障其从僵局中脱身的制度通道；亦须审慎把握解除作为“合同终局手段”的严厉性，防止权利滥用对既有交易关系的轻易破坏，从而实现定分止争。

民商事再审“新证据”怎么认？“三步走”审查法帮你厘清

来源：上海高院微信公众号 发布时间：2026年1月12日 撰写人：傅伟芬、周惠

信息网络原址：https://mp.weixin.qq.com/s/2y4h_cDME2mm6GoRAo2kRw

在民商事再审审查实践中，如何精准把握“新证据”认定标准，始终是审判监督工作的难点痛点。审判实践中客观存在“新证据”认定标准模糊、审查尺度难统一等问题：如过于宽松，则再审程序易被滥用，生效裁判的稳定性与权威性受损；如过于严苛，又恐阻碍实体正义的实现，背离再审制度的初衷。结合多年审判实务，我们总结出“实质—形式—主观”三步递进审查法，为一线法官提供清晰、可操作的判断路径。

01问题溯源：新证据认定的两大实践困境

从司法实践看，再审新证据的审查主要陷入“证明对象越界”与“程序正义失衡”的双重困境。究其根源，是现行规则过度聚焦于证据“何时形成”“因何未提交”等形式与主观要件，而忽视了“证据用来证明什么”这一根本性问题。

一、证明对象“越界”：冲击既判力的隐形风险

当事人常将原审未主张的事实或终审后新出现的事实，以“新证据”名义提交，实质是试图突破原审裁判的既判力范围。

∴ 例如，在某业主诉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名誉权侵权纠纷案中，原审判决侵权成立，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公开赔礼道歉，但驳回业主的赔偿请求。判决生效后，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在道歉信中提及“对其他住户提供的不实言论未经审核即播放”，业主遂以该道歉信为“新证据”，以存在“共同侵权人”申请再审。

审查发现，道歉信虽是“新形成”的证据，但其证明的“共同侵权”事实并非原审审理的“要件事实”（原审仅审理物业公司工作人员是否构成侵权），属于典型的“证明对象越界”。若对此类证据予以认可，既判力的时间范围（原审法庭辩论终结时）将被虚化，裁判稳定性无从保障。

二、程序正义“失衡”：诉讼诚信的落空

部分当事人出于诉讼策略，在原审中刻意隐匿关键证据，待判决生效后再以“新证据”突袭，既违反诉讼诚信，也导致案件反复审理，集中审理模式难以落实。

∴ 例如，在李某诉张某民间借贷纠纷案中，一审时因出借人李某仅提交载有3万元的借条，故其主张出借款项8万元未获全额支持。二审维持原判后，李某以“回老家找到”为由，提交张某于一审前书写的“正月15日给李某4万元”的纸条，以该纸条为“新证据”，主张张某曾承诺还款为由申请再审。

审查发现，李某在原审中未提及“还款承诺”事实，且纸条内容未明确为“借款”，其逾期提交的理由亦明显缺乏合理性。此类“留一手”行为，不仅造成司法资源浪费，更让对方当事人陷入“二次诉讼”的被动，程序公平受到质疑。

02破局之钥：“三步递进审查法”实操指引

为化解上述困境，我们可以在审查新证据中构建一个由表及里、层层递进的“三要件”框架，遵循“实质→形式→主观”的递进顺序，核心是判断其是否动摇了原审裁判的根基。

第一步：审实质——是否“足以推翻”原审要件事实

该要件是审查的第一步，也是决定性的门槛。新证据必须直接指向原审裁判的“要件事实”，比如借款合同纠纷中的“款项是否实际交付”、侵权责任纠纷中的“侵权行为与损害

结果是否存在因果关系”；且证明力达到“高度盖然性”，同时与原审诉讼具有不可分性。并非所有与原案有关的“新”材料都能称为再审新证据。

1. 证据的关联性：聚焦要件事实，排除无关证据

再审新证据应当是证明力相当强的证据，系对应要件事实或基本事实的主要证据，强调必须足以证明原审要件事实错误，对于证明力尚不足以动摇原生效裁判的证据，一般不具有再审新证据作用。要件事实是指对原判决、裁定的结果有实质性影响，用以确定当事人主体资格、案件性质、具体权利义务和民事责任等主要内容所依据的事实，即决定法律关系成立、变更、消灭或法律责任承担的核心事实。如果仅证明原判决、裁定存在一般瑕疵，就不应认定为“足以推翻”。

∴ 比如，在借贷纠纷案中，证明款项支付的银行流水是关键要件事实证据；而证明双方关系好坏的信件，则关联性较弱。又如，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中，“工程价款结算依据”是要件事实，新提交的“工程量签证单”可纳入审查；但“施工人员考勤记录”仅涉及施工管理，与价款结算无直接关联，不属于再审新证据。

2. 证据的证明力：以“高度盖然性”为判断标准

新证据必须具有相当强的证明力，能够单独或结合其他证据，使原审认定的要件事实陷入“真伪不明”或被直接推翻的可能性极高。如果其证明力尚不足以动摇原生效裁判，则不应启动再审程序。实践中，可采用“高度盖然性”标准进行初步判断。“足以推翻”不要求证据达到“绝对确定”，但需能使原审要件事实陷入“真伪不明”。

可参考最高人民法院裁判规则：单方出具的证据（如单方委托的鉴定意见），若无法反驳原审中双方认可的证据（如共同委托的鉴定意见），不构成“足以推翻”[参考（2024）最高法民申1605号裁定]；间接证据需形成完整链条，若仅为“孤证”（如前文民间借贷纠纷案中的“纸条”），且无其他证据佐证，不得认定为有效新证据。

3. 证据的不可分性：区分“再审救济”与“另行起诉”

再审程序是在原审诉讼基础上的延续和补充，是相对于原审的特别救济程序。再审程序的审理原则上以原审诉讼请求为审理、裁判的对象和范围，不应超越原审诉讼请求和事实主张。新证据所证明的事实，应与原审诉讼具有不可分割的联系。若新证据证明的是一个完全可

以独立成诉的新事实、新请求（如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终审后新产生的医疗费）或是原审未主张的事实（如前文名誉权纠纷案中的“共同侵权人”），应引导当事人另行起诉，不应通过再审突破既判力。

需注意的是，以“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申请再审，应当由当事人自行收集新证据。在（2019）最高法民申1172号案件中，最高人民法院亦强调，当事人以新证据事由申请再审的，应当自行收集新证据。因此，再审审查程序中，当事人申请法院依职权调取新证据的，一般不予准许。

第二步：审形式——是否真正为“新”证据

该要件主要是从证据形成时间上进行考量，涉及证据形成时间与原审的关系。新证据原则上应形成于原审法庭辩论终结前，且为申请再审时首次提交；辩论终结后新形成的证据，仅在“无法另行起诉”时例外审查。

1. 时间基准：以“原审法庭辩论终结时”为界

这是既判力“基准时”理论的要求——裁判只能基于辩论终结前的事实作出，之后形成的证据（如另案判决、新的鉴定意见）原则上不纳入再审审查。

∴ 比如买卖合同纠纷案终审后，卖方与案外人就同一批货物签订的《质量确认书》，属于辩论终结后新形成的证据，且可通过另案主张权利，不应作为再审新证据。

例外情形：辩论终结后新形成的证据，若无法另行起诉（如劳动争议中，用人单位终审后出具的“解除劳动合同原因说明”，劳动者无法就此另行主张权利），可结合实质要件审查，但需严格控制范围。

2. “新发现”与“新取得”的合理性审查

对于“原审辩论终结前已存在，庭审后新发现”或“原审已发现但因客观原因无法取得”的证据，需审查当事人在原审中是否尽到“合理勤勉义务”。实践中要强化举证责任，约束细化“新发现”认定标准：客观不能，如证据由第三方控制（如银行流水需金融机构配合）；主观不能，如原审未申请调查令的视为怠于举证；特殊情形，如经法院释明仍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权利。因此，实践中证据由对方当事人掌控，原审中已申请法院调取但未获准许，

庭审后通过律师调查取得的，可认定为“新取得”；但若证据由当事人自行保管，却以“忘记存放地点”为由逾期提交，合理性不足，难以认定为新证据。

需注意的是，当事人在原审期间提交但未经法院组织质证的证据，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新证据”的规定，可在再审阶段作为新证据提交，人民法院应依法审查其真实性、合法性与关联性，并据此认定案件事实。

第三步：审主观——是否“不可归责”于当事人

审查当事人逾期举证的主观状态，是决定证据是否“失权”的关键。逾期提交证据的理由需具有“不可归责性”，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逾期的，严格适用证据失权，即便证据可能影响实体结果。这是维护诉讼诚信的关键，避免“只要证据关键，就可豁免逾期责任”的不当倾向。

1. 不可归责事由的具体情形

结合司法实践，不可归责情形认定建立“三层过滤机制”：证据由第三方掌控（如行政机关、档案馆），原审中无法调取，庭审后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当事人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重病）未能在原审中提交；法院程序瑕疵（如未依法送达举证通知）。

∴ 比如在（2016）最高法民申1475号案中，中某集团未在原审提交证据，既有“档案保管不善”的主观因素，也有“未获华某公司协助”的客观原因，法院综合认定“不可归责”，认可其在再审中提交的证据为新证据。

2. 可归责事由的法律后果：适用有限度的证据失权

可归责情形惩戒明确“证据突袭”处理规则。若当事人存在故意（如刻意隐匿证据）或重大过失（如未及时查阅己方档案），即便证据具有关联性，原则上也不予采纳。例如，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一、二审程序，判决生效后再以“新证据”申请再审的，属于滥用诉讼权利，应直接驳回[参考（2022）最高法民申238号裁定]。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而“留一手”、搞“证据突袭”，比如明显为拖延诉讼、隐匿关键证据，待生效后突然提交；在原审中经法官充分释明后，仍故意不提交，待败诉后再提交，则应坚决适用证据失权予以制裁。若非故意或重大过失，可采纳与基本事实相关的证据，视情节训诫、罚款等。

需注意的是，证据失权并非“一刀切”，若证据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可例外采纳，但需对当事人予以训诫、罚款，平衡程序正义与实体正义。

03典型案例印证“三步递进审查法”

案例1：民间借贷纠纷案中李某以“新发现”的还款承诺纸条申请再审

审查过程：第一步实质审查：纸条内容模糊，未明确为借款，证明力不足。第二步形式审查：纸条形成于原审前，李某未尽合理保管与提交义务。第三步主观审查：李某在原审中隐瞒该证据，属重大过失。故得出结论：不符合新证据要件，驳回再审申请。

案例2：名誉权侵权纠纷案中某业主以道歉信中存在“共同侵权人”申请再审

审查过程：第一步实质审查：道歉信提及内容属新事实，与原审侵权要件事实无关。无需进行后续两步审查步骤。故得出结论：证明对象“越界”，不属于再审审查范围，应另行起诉。

案例3：建设工程纠纷案中的补充工程量签证

审查过程如下：第一步实质审查：签证单直接涉及工程价款结算，属核心要件事实。第二步形式审查：签证单形成于原审中，因建设单位拖延盖章导致未能提交。第三步主观审查：承包人已及时主张并催促，非其过错导致逾期。故得出结论：可认定为新证据，启动再审审查。

04延伸思考：构建“源头治理”体系

再审审查是“事后补救”，要从根源上减少“新证据”滥用，需强化一、二审的“实质性准备程序”，将证据争议解决在庭审前。再审阶段的严格审查是“治标”，强化一审、二审的“实质性准备程序”才是“治本”。

一、强化庭前会议功能

推行“三固定”工作法，即固定诉讼请求、固定无争议事实（制作要素式笔录）、固定举证期限（明确逾期后果）。对简单民商事案件，庭前会议可采用线上方式快速固定证据争点；对复杂案件，可同步制作《举证责任及失权后果告知书》并由当事人签字确认。法官应在庭前会议中明确当事人的请求权基础与抗辩意见，固定无争议事实，梳理要件事实，引导当事人围绕争点提交证据。在准备程序终结时，明确告知当事人举证期限届满及证据失权的法律后果。对逾期提交的证据，当场审查理由，及时作出“采纳”或“失权”的初步决定，避免证据“当庭突袭”。

二、深化释明制度运用

建立“三维释明清单”：即程序释明，包括举证时限、失权后果；实体释明，包括要件事实证明标准；风险释明，包括虚假陈述法律后果。对诉讼能力较弱的当事人（如未委托律师的自然人），法官应书面或口头释明“举证责任分配”“举证期限”“证据失权后果”，保障其举证权利，从源头上减少因不知、不懂而导致的“新证据”问题。

结语

民事再审新证据的审查，本质是平衡“实体正义”与“程序安定”的过程。通过“实质→形式→主观”三步法，进行“先看实质是否关键，再查形式是否合规，最后核主观是否可归责”的递进审查，既避免了“放过滥用者”，也防止了“错失真正正义”。我们既要守住“既判力不可轻易突破”的底线，也要通过庭前准备程序提前“堵漏洞”，让“新证据”问题在原审中得到根本解决，最终实现“案结事了人和”的司法目标。